

潼关县委宣传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根据中、省、市宣传部和县委安排部署，制定和实施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政策，推动任务和措施落实，为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

2.指导、协调全县各级党委宣传文化系统工作。

3.指导全县理论学习研究、宣传普及工作；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全县党员教育工作；代管县委马列主义理论讲师团；指导县社科联工作。

4.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把握正确导向，指导、协调全县新闻工作，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行领导。

5.宏观管理全县文化艺术工作，指导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议，指导协调全县文化、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工作，以及县文联和有关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等专业性群众团体的工作。

6.规划、部署、组织开展全县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掌握思想动态，提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对策、措施。

7.组织部署全县新闻发布工作；指导、组织、协调对外宣传及对外文化交流等重大活动；协调并会同有关做好中省市及域外来访记者的接待管理、服务引导工作。

8.负责县直宣传文化系统和县直新闻单位有关干部的管理工作；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工作；负责全市宣传干部培训及人才培养工作。

9. 安排部署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代管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10.完成县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 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强化理论武装，凝聚了追赶超越的思想共识

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制定印发了《中共潼关县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意见》《潼关县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方案》等文件，通过制定专题学习方案，开展个人自学、集体学习和交流讨论，举办演讲比赛，撰写心得体会，开展征文活动，设立学习专栏，开设电视访谈栏目等形式，组织全县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举办党的十九大精神报告会，邀请陕西省委党校政治学部副主任、副教授、政治学专业硕士生导师李路，党的十九大精神市委宣讲团成

员、市纪委监委田利荣，开展“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解读”专题讲座，全县党员领导干部及各村（社区）书记、主任、第一书记，驻潼部队代表等现场聆听。组建县委宣讲团，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村（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活动，开展宣讲活动50余场次，发挥县级领导、渭南标杆等示范带头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掀起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

深化多层次的宣讲活动。按照“专家讲理论、干部讲政策、百姓讲故事”的宣讲格局，讲好党的惠民政策、讲好县委县政府发展任务、讲好潼关故事，先后邀请全国著名“三农”问题专家温铁军、陕西PPP服务中心咨询专家刘国民、陕西服务中心高级顾问刘乘麟、渭南市发改委党组成员、项目办主任张王俊、市委讲师团副团长胡晓映、就“生态文明与乡村发展”、PPP项目运作知识培训、“项目策划的基本思路和方法”、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作专题报告，提高全县领导干部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组织各党（工）委围绕“不忘初心跟党走 追赶超越谱新篇”、“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脱贫攻坚政策”、“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等开展各类宣讲100余场次，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形式政策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凝聚了全县追赶超越的精神力量。

2.深耕厚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广泛树立群众身边的道德标杆，开展“感动金城人物”“十大孝子”“脱贫攻坚致富之星”等评选活动，发动广大干部群众推荐、评议身边好人，今年评选出各类先进典型 40 余人。积极推荐上报“渭南标杆”“第六届渭南市道德模范”“陕西好人”“中国好人”，其中 2 人荣登中国好人榜，8 人荣登陕西好人榜，3 人被评为渭南市道德模范，4 人荣获“渭南标杆”标杆个人、1 个集体荣获标杆集体荣誉。进一步完善落实道德模范关爱、帮扶工作机制，在春节、中秋等传统节日走访慰问刘永生、王宽忍、刘云等道德楷模，在全社会树立了“好人好报”的价值取向。健全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成立潼关县志愿服务管理办公室，启动“爱洒金城”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组织 105 支志愿服务队千余名志愿者，深入村、社区、学校、公共场所等开展关爱孤寡老人、文明交通劝导、防雾减霾等“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结合省级文明城市创建，组织开展助力脱贫攻坚、清洁家园、免费义诊、大型活动服务引导等志愿服务活动，树立文明潼关新形象；联合交警大队对 120 余名志愿者代表进行文明交通劝导业务知识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志愿服务水平；对 2016 年度 10 个优秀志愿服务组织、60 名优秀志愿者进行了表彰，弘扬了志愿服务精神。丰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载体，广泛开展爱国主义读书活动、经典诵读、清明祭英烈、争做美德少年、向国旗敬礼等主题活动；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四知学校梁晨曦荣获全国青少年“五好小公民”演讲三等奖；广泛培树青少年身边的学习标

杆,太要镇中心小学姚雯等 5 名同学荣获“渭南市美德少年”称号。

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稳步推进。积极做好与省、市文明办的沟通协调,取得了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的批复。召开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积极完善创建工作机制,成立八个县委常委任组长的专项工作组,建立指挥部协调会议制度和职能工作组及专项工作组汇报制度,把创建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强化创建工作保障。紧紧围绕理想信念教育、创建氛围营造、党风政风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市民素质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创建工作任务,丰富活动载体、创新工作形式,创建工作氛围浓厚,全民参与的力度进一步加大,成效显著。在 9 月份全省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网络审核材料报送通报中,我县在全省 20 个提名县城中排名第三,全市排名第一。

扶志扶智扶德助力脱贫攻坚。坚持将“精神扶贫”作为脱贫攻坚工作的有力抓手,紧紧围绕“扶志、扶智、扶德”,不断激发广大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引导贫困群众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助力脱贫攻坚。加大政策宣传,在电视台、政府网站开设《脱贫攻坚在行动》《精准扶贫大家谈》等专题栏目,通过扶贫公益广告、脱贫攻坚图片展等形式,凝聚全县干部群众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思想共识。组建脱贫攻坚政策宣讲团,深入 28 个村(社区)就危房改造、易地搬迁等扶贫

政策进行集中宣讲、宣传，让党的扶贫政策家喻户晓。发挥文艺作品育人化人作用，对脱贫攻坚中涌现的励志故事、感人事迹进行文艺创作，编排了《扶贫干部到咱村》《真情永在》《菊香农家院》等脱贫励志眉户小戏，用身边故事教育引导群众。坚持从贫困村、贫困群众实际出发，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和致贫原因，以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为契机，抓好农业生产实用技术培训和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坚持家风建设，广泛开展“十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等评选活动，评选文明家庭 160 户、“十星级文明户” 336 户，弘扬家庭美德，建设新时代家风文化，以“家风”润“民风”。树立典型，广泛开展“致富之星”“脱贫之星”“好媳妇、好公婆”等典型评树活动，评选出秦东镇寺角营林朋辉、代字营西姚村赵文文、桐峪镇上善村李厚华等一批靠自己勤劳致富脱贫、带动贫困群众共同富裕的先进典型，涌现出“中华孝老爱亲”模范王西来，孝老爱亲“中国好人”刘云、刘安玉，“陕西好人”郑平喜、王芳玲等一大批农村先进典型，让贫困群众学有榜样、赶有目标。

3. 做大正面宣传，唱响转型发展的最强音

加强改进正面宣传。按照“一月一主题、月月有活动”的工作思路，围绕“脱贫攻坚”、“追赶超越”、“生态文明建设”、“作风建设”等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旅游论坛”、“风筝大赛”、“黄金论坛”等重大外宣活动，先后邀请新华社、陕西日报、陕西电视台等 40 余家媒体开展有规模有声势的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利用中央电视台“夏览中国”系列

报道，在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朝闻天下》和《新闻直播间》栏目现场直播了潼关“北揽壮美黄河 西观苍翠华山”；潼关黄河老腔传承人为群众表演《扶贫干部到咱家》被人民日报报道；陕西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对我县“四跟四走”产业脱贫新模式进行了宣传报道；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矿山复绿不留白》等相关稿件在陕西日报刊发；渭南日报和渭南电视台对我县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跟踪报道。

讲好潼关故事。积极策划并举办以古代文人墨客咏潼关诗词为背景，以知识竞赛、书画展演、歌舞表演等为内容的潼关“诗词大会”，弘扬潼关诗词文化，争创陕西诗词之乡，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化旅游名县建设。积极创建陕西省诗词散曲之乡，中华诗词学会散曲工委授予潼关岳渎景区散曲文化教育基地、陕西省散曲学会、诗词学会分别授予潼关为陕西省散曲、诗词之乡。以“四知先生”杨震家规入选《中国家规》为契机，广泛宣传潼关廉政文化。大型纪录片《中国影像方志--潼关篇》拍摄完成将于近期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大型民族音乐电影《半个月亮爬上来》在我县开机、取景拍摄，将在明年的丝路电影节上映。围绕当前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深入挖掘在经济发展、产业转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9月11日《人民日报》第8版以《41年，诊疗10万人次小村名医刘永生》为题报道了我县优秀基层党员、乡村医生刘永生，在社会各界干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围绕典型人物策划了《“网红”交警张宏仓》《潼关县桐峪镇上善村抱养孙女撑起贫困之家》《潼关有一个叫王芳玲的女人》《潼关

居民刘云荣登“中国好人榜”》等稿件，在中国警察网、西部法制报、陕西传媒网等媒体刊发。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策划《潼关启动“爱洒金城”志愿服务活动》《鼓励绿色祭祖免费发放侧柏》等稿件在陕西日报、陕西传媒网、华商网上刊发。全年在市级以上媒体刊发稿件 1760 余篇（条），其中央级报刊和中央电视台 42 篇（条）、省级报刊、网络媒体 660 余篇、陕西省电视台 55 条、市级报刊（网络媒体）1100 余篇、渭南市电视台 360 余条。

维护良好的舆论环境。深入开展网络安全宣传，组织“第四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筑牢网络安全思想防线。优化网上舆情分析、研判和引导机制，建立健全网上舆论监测与应对联动机制，将网下处置与网上引导相结合，准确把握热点问题舆情动向，积极稳妥做好热点、敏感问题和重大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成功处置丽江炳哥微博针对潼关 57 岁老交警张宏仓风雪中执勤的舆情事件，积极利用评论员队伍，发声亮剑，引导舆论导向。进一步加强对“两微一端”的监管，全县 40 家单位加入一点资讯、今日头条矩阵，进一步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加强舆情分析研判，今年以来，全县接待来访记者 56 批次，110 余人。其中：媒体监督类记者 16 批次，25 人，新闻采访记者 40 批次，80 余人，妥善处置了涉及我县的舆情事件 34 期，媒体反映 8 期，全县没有发生较大的负面舆情事件，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4. 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加快文化事业发展。利用“两馆一站”，举办剪纸艺术

展，开设工笔花鸟、“中国梦”系列歌曲，成人书法、艺术插花、广场舞等培训班 67 余期，3580 余人次参加。按照“PPP”建设模式，加快推进“一场一馆一中心”项目建设，深入推进 2 个镇文体中心、8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编排秦腔新剧目《斩黄袍》、《慈母泪》。完成了女蜗造人等六项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潼关鸭片汤等两项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整理申报工作。潼关酱菜博览园非遗传承馆建设基本完成。组织村史编纂工作，完成 16 个村（社区）《村史》编纂工作，四知村、秦王寨社区、欧家城村、潼兴村村史馆建设完成。

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紧紧围绕“新增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1 家和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14%”的工作目标，对全县 124 家文化产业单位进行了摸底调查统计，分析研究我县文化产业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举办文化产业发展培训会，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对文化产业发展的认识。加强政策扶持，出台了《潼关县培育和激励“四上”企业申报入库实施办法》，为新入库规上文化企业每户补助 3 万元。用足用活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对入库后多交的税收，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确保不让入库企业所缴纳的税收高于入库前水平。策划包装中华名关博览园、潼关汉城影视城、黄金商贸城黄金深加工等项目，组织文化部门参加了陕西文化产业项目（深圳）推介会，积极推介我县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今年

新增了潼关县锐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潼关万盛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潼关县秦王寨马趵泉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3家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申报潼关万盛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单位。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春节期间邀请陕西省戏曲研究院、西安豫剧团等名家来潼演出秦腔等传统戏曲16场，受惠观众7万余人次。正月十三非遗展演日，古战船、锣鼓社火、背芯子等非遗表演活动展演19场，观看群众4万余人次。以“群众大舞台，文艺进乡村”为主题的“四进零距”、“一元剧场”惠民演出完成309场，受惠观众8.1万余人次。公益电影进广场、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放映活动950场，观影人数达6.7万余人次。加大对文化市场专项整治，共计出动执法人员840余人次，开展文化市场安全大检查11次，开展日常整治检查79次，检查网吧、歌厅等文化经营单位420余家次，停业整顿6家，立案查处4家，取缔非法游艺厅1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70余处，收缴违法游戏主板6块，违法书籍、刊物130余册

5.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建设

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三创三增”和“作风建设年”活动，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发挥党员先锋作用、强力推进作风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锻炼机关干部

的练兵场，通过进村入户开展扶贫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干部统筹谋划、组织协调、攻坚克难、开拓创新等能力，进一步增进了与群众的“鱼水之情”。把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宣传思想战线的首要政治任务，开展好学习研讨，专题培训，深刻领会十九大精神实质，特别是十九大报告中对“坚定文化自信”提出的具体要求，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担负起宣传思想工作的职责和使命。加强基层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推动各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有新思路、出新经验、创新特色、树新形象，不断开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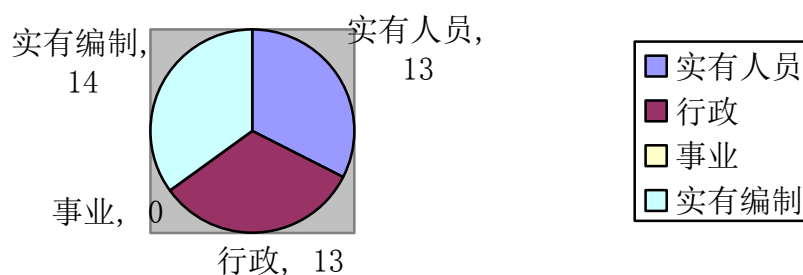
潼关县委宣传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下设：办公室，理论组，新闻组，代管潼关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对外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0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宣传部本级（机关）	行政单位
2		
3		
4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
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
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284.51 万元，较上年减收 50.75 万元，下
降 15.14%，其主要原因是 5 月份退休人员移交养老机构和

单位经费减少；支出 284.41 万元，较上年减支 50.8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5.17%，其主要原因是 5 月份退休人员移交养老机构 and 单位经费减少。

1、收入总计 284.6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41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减收 50.82 万元，下降 15.16%，其主要原因是 5 月份退休人员移交养老机构 and 单位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1 元，较上年增加 0.07 万元，是单位当年银行账户利息收入增加。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11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的利息收入，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284.6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19.4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6.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9 万元，增加 21.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变动和元月份发放的 2016 年奖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7.44 万元，下降 69.47%，主要原因是后来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不在原单位发放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70.37 万元，下降 64.1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165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党报党刊和文明建设宣传 1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6 万元，增长 8.98%，主要原因是当年宣传项目款增加。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21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

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84.41万元，较上年减收50.82万元，下降15.16%，其主要原因是5月份退休人员移交养老机构和单位经费减少；支出284.41万元，较上年减支50.82万元，下降15.16%，其主要原因是5月份退休人员移交养老机构和单位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19.41万元，较上年减支64.42万元，下降35.04%，其主要原因是5月份退休人员移交养老机构和单位经费减少；项目支出165万元，较上年增支13.6万元，增长8.98%，是当年宣传项目款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1.1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4.52万元，下降13.67%，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其

中：行政运行 116.14 万元，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65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6.3 万元，下降 65.83%，主要原因是 5 月份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不在原单位发放工资。其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27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80.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5 万元，增长 8.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变动和元月份发放的 2016 年奖金。其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7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76.78 万元。

(2) 公用经费 39.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0.4 万元，下降 64.1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39.36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上年同期也无。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上年同期也无。

(三) 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本部门 2017 年项目支出 16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3.6 万元 , 增长 8.98% , 是当年宣传项目款增加。

(四) 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上年同期也无。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8.11 万元 ,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 , 公务接待费 5.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 , 下降 0.37% , 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 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 , 上年也是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购置车辆 0 台；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7 万元，较去年减少 0.02 万元，同比下降 0.74%。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严格审核控制公务用车使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5.41 万元，较去年减少 0.01 万元，同比下降 0.18%，其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审批程序，减少公务接待陪同人数，切实减少公务接待费用。累计接待 205 批次、741 人。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5.5 万元，较去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75%。其主要原因是严格审核技能培训活动，减少一些可办可不办的培训活动。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4.8 万元，较去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78%。其主要原因是严格审核办会，减少一些可办可不办的会议活动。

(六)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9.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37 万元，下降 64.13%。主要用于单位运转日常开支，减少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
出。